

补 充 协 议

甲方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：天津市云鹤服装服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订立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15 包）合同》。双方就该合同特定事宜经共同协商，达成补充协议条款如下：

1、因着装人数变动，合同中制作数量单裤（冬）减少 4 条、冬裤（加绒）减少 5 条，相应合同总金额由 1,002,754.20 元（大写：壹佰万零贰仟柒佰伍拾肆元贰角整）调整为 1,001,168.40 元（大写：壹佰万零壹仟壹佰陆拾捌元肆角整）。甲方应按调整后的合同总金额向乙方支付 95% 合同款的未支付金额，即 349,457.46 元（大写：叁拾肆万玖仟肆佰伍拾柒元肆角陆分）。调整后合同总金额的 5%，即 50,058.42 元（大写：伍万零伍拾捌元肆角贰分）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，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支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，是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5 年警服购置政府采购项目（第 15 包）合同》组成部分，原合同条款对本补充协议有效。

3、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，甲方执四份，乙方执两份，
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监狱管理局

乙方（盖章）：天津市云鹤服装服饰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或

或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

地址：天津市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

电话：010-53860236

电话：010-53865551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农行天津市宁河清河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02051101040000741

2025年12月3日

2025年12月3日